

內政部八十五年年度研究報告

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參 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判 決 (I)

內政部委託陳清秀律師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參 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判 決 (I)

著作人：

編著者：陳清秀律師

譯 者：李英哲、李純如、李銀英、林松茂、林望民、施文華
張端鐸、廖淑惠、陳寶來、黃東焄、黃朝義、黃凱蒂
劉文恒、蔡津美、鄧學仁、鄭俊仁、范姜真嫩

著作財產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者：內政部

發行人：黃昆輝

發行所：內政部

地 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電 話：(02) 3565505-8

展售處：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門市部

地址電話：台北市衡陽路20號正中書局三樓

(02) 3821394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62號正中書局二樓

(04) 23819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三民書局二樓

(02) 3617511

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三民書局三樓

(02) 5006600

高雄市復興二路91號青年書局三樓

(07) 3324910

印刷者：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號三樓

電 話：(02) 707284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一刷

定 價：平裝新台幣 元

目 錄

第四章 判決	1
第一節 第二條第一項 (定義)	1
一、編織物段數速見表事件 (李英哲 譯)	4
二、提貨單之著作物性事件 (李英哲 譯)	8
三、土地買賣契約書事件 (范姜真嫩 譯)	15
四、「變形君」 教育玩具 事件 (黃朝義 譯)	20
五、選舉結果預 報 事件 (李銀英 譯)	39
六、發光整流器 零件 事件 (鄧學仁 譯)	52
七、電視型遊戲機 零件 事件 (劉文恒 譯)	72
八、日本名著「 三槍 」事件 (劉文恒 譯)	81
九、先行科學文 獻 事件 (劉文恒 譯)	86
十、「日照權」書籍著作權侵害事件 (李純如 譯)	92
十一、個人 事件	(參見第三十 一節)
第二節 第二條第二項 (美術著作物)	98
一、實用品之花樣是否為美術著作之事件 (林松茂 譯)	99
二、實用品圖樣與美術著作之關係事件 (林松茂 譯)	109
三、木紋化粧紙事件 (黃朝義 譯)	121

四、奧會五環標誌之假處分事件 (鄧學仁 譯) ……	134
五、設計裝飾文字字體事件 (李英哲 譯) ……	143
六、照相排版機用之文字盤字體事件 (黃朝義 譯) ……………	163
七、佛壇雕刻事件 (劉文恒 譯) ……	194
八、萬年曆事件 (李英哲 譯) ……	208
九、漫畫人物性格之著作權侵害事件 (李英哲 譯) ……………	211
十、漫畫「史奴比」擅自使用事件 (李英哲 譯) …	215
十一、長尾雞著作物事件 (劉文恒 譯) ……	217
十二、博多娃娃「紅蜻蜓」事件 (蔡津美 譯) ……	228
十三、商業廣告事件 (參見第七節案例一)	
十四、外國圖案之保護事件 (參見第四節案例一)	
第三節 第二條第三項 (電影著作物) ……	233
一、電視遊戲「巴克曼」事件 (李英哲 譯) ……	234
二、電視遊樂「迪哥達哥」事件 (李英哲 譯) ……	257
三、玩具面具利用電影上人物造型事件 (李英哲 譯) ……	266
第四節 第六條 (受保護之著作物) ……	270
外國圖案之保護事件 (劉文恒 譯) ……	271
第五節 第十條第一項 (著作物之例示) ……	292
一、住宅地圖之著作物性事件 (李英哲 譯) ……	293
二、地球儀用世界地圖著作權事件 (李英哲 譯) …	306

第六節 第十條第二項（著作物之例示）	314
一、「民青之告白」事件（1）（鄧學仁 譯）	315
二、「日刊情報」販賣停止假處分事件（劉文恒 譯）	341
第七節 第十二條（編輯著作物）	347
一、商業廣告事件（李銀英 譯）	348
二、辭典編輯著作權侵害事件（范姜真嫩 譯）	371
三、電話號碼簿之複製事件（劉文恒 譯）	399
四、「美語要語集」著作權侵害事件（劉文恒 譯）	404
五、遺稿之共同編輯著作權事件（李純如 譯）	423
第八節 第十三條（不得為權利標的之著作物）	445
龍溪書舍復科版事件（1）（鄧學仁 譯）	446
第九節 第十四條（著作人之推定）	474
一、裸體照片之著作權歸屬事件（李英哲 譯）	475
二、宴席歌謠事件（李銀英 譯）	485
三、「同期之櫻」樂曲事件（李銀英 譯）	492
四、「大東京主要道路」地圖事件（李銀英 譯）	502
五、「我欲成為貝殼」電影事件（李銀英 譯）	510
六、動物繪畫擅自變更轉載事件（陳寶來 譯）	514
第十節 第十五條（職務上著作物之著作人）	517
一、研究計畫之著作物的權利歸屬事件（林松茂 譯）	518
二、大日本編年史盜印案件（李英哲 譯）	558
三、「新潟鐵工」員工洩密瀆職案件（1）（李英哲	

譯)	561
四、「新潟鐵工」員工洩密瀆職案件(2)(李英哲 譯)	580
五、「現代世界總圖」事件(李銀英 譯)	586
六、龍溪書舍復科版事件(2)(李銀英 譯)	598
七、照片著作權侵害損害賠償事件(林望民 譯)	636
第十一節 第十九條(姓名表示權)	659
一、淺野大廈設計圖事件(李英哲 譯)	660
二、選舉結果預測表事件(2)(黃朝義 譯)	670
三、新建工程設計圖事件(李銀英 譯)	684
四、照片著作權侵害事件(李英哲 譯)	698
五、「籠中鳥」著作權侵害事件(1)(李英哲 譯)	700
六、「籠中鳥」著作權侵害事件(2)(李英哲 譯)	708
七、「籠中鳥」著作權侵害事件(3)(李英哲 譯)	718
八、「心理療法入門」著作權侵害事件(李英哲 譯)	725
第十二節 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	731
一、「民青之告白」事件(2)(施文華 譯)	732
二、大日本編年史盜印上訴案件(李英哲 譯)	746
三、家庭教師和補習比較表事件(范姜真燉 譯)	748
四、商業廣告插圖更改事件(李英哲 譯)	762

五、丸山疫苗事件 (劉文恒 譯)	768
六、觀光電影「九州雜記」事件(參見第三十四節案例四)	
七、合成相片事件 (3) (參見第十九節案例四)	
第十三節 第二十一條 (複製權)	777
一、文字及漫畫圖形結合標章侵害商標權事件 (李英哲 譯)	778
二、唱片販賣特約店契約事件 (張端鐸 譯)	780
三、顏真卿自書告身帖事件 (1) (劉文恒 譯) ...	796
四、顏真卿自書告身帖事件 (2) (劉文恒 譯) ...	807
五、顏真卿自書告身帖事件 (3) (劉文恒 譯) ...	815
第十四節 第二十三條(廣播權、有線廣播權等) 820	
一、有線廣播音樂事件 (1) (黃凱蒂 譯)	821
二、有線廣播音樂事件 (2) (黃凱蒂 譯)	832
第十五節 第二十七條 (翻譯權、改作權)	839
一、進口玩具之外文使用說明書翻譯事件 (林松茂 譯)	840
二、「長良川艷歌」伴奏曲事件 (李英哲 譯)	863
三、日語版電視電影翻譯著作權事件 (劉文恒 譯)	866
四、有關電影化權之行為禁止假處分異議事件 (劉文恒 譯)	880
五、有關劇本之電影化權確認事件 (劉文恒 譯) ...	895
第十六節 第二十九條 (電影著作物著作權之 歸屬)	904

一、電影音樂轉供他人使用事件（施文華 譯）……	905
二、文化電影「飛驒的祭典及技術」著作權確認事件 （范姜真嫩 譯）……	922
第十七節 第三十條（為私人使用之複製）……	926
設計圖供公司業務上使用事件（李英哲 譯）…	927
第十八節 第三十一條（於圖書館等之複製）…	931
多摩市立圖書館藏書請求影印事件（蔡津美 譯 ）……	932
判決索引 ……	945

第四章 判決

第一節 第二條第一項（定義）

第二條第一項

於本法，下列各款用詞之意義，依各該款之所定：

- 一 著作物：思想或感情之創作性表達，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之範圍者。
- 二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物之人。
- 三 表演：指將著作物以演劇性演出、舞蹈、演奏、歌唱、口述、朗誦或以其他方式演出（含不演出著作物，惟具有演藝性質之類似行為。）。
- 四 表演人：指演員、舞蹈家、演奏家、歌手或其他作表演之人及指揮表演或演出之人。
- 五 唱片：指在唱機用音盤、錄音帶或其他物體固定聲音者（專以與影像同時放音為目的者除外。）。
- 六 唱片製作人：指將固定於唱片之聲音首先予以固定之人。
- 七 商業用唱片：指以販賣之目的所製作唱片之複製物。
- 八 廣播：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訊為目的所作無線通訊之播送。
- 九 廣播業者：指以廣播為業之人。
- 九之二 有線廣播：指有線送訊之中，基於公眾同時收訊同一內容之訊息為目的所作之播送。

- 九之三 有線廣播業者：指以有線廣播為業之人。
- 十 電影製作人：指對電影著作物之製作具有起意與責任之人。
- 十之二 程式：指能使電腦作用得一結果之指令表達為組合體者。
- 十之三 資料庫：指論文、數據、圖形及其他資訊之集合物，而將此等資訊有系統地構成為能供電腦檢索之用者。
- 十一 衍生著作物：指就著作物依翻譯、編曲、變形、改編、拍攝影片或其他改作另為創作之著作物。
- 十二 共同著作物：指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之著作物，其各人之貢獻不能分離個別利用者。
- 十三 錄音：指將聲音固定於物，或增製其固定物。
- 十四 錄影：指將影像連續固於物，或增製其固定物。
- 十五 複製：指以印刷、攝影、複印、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有形地重複製作。左列者含各該目所列之行為：
- 甲 劇本或其他類似之演劇用著作物：該著作物之上演、廣播或有線廣播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乙 建築著作物：依建築設計圖或模型完成建築物。
- 十六 上演：指以演奏（含歌唱。以下同。）以外之方法演出著作物。
- 十七 有線廣播：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訊為目的，作有線電氣通訊之送訊（有線電氣通訊設備一部分之設置場所在他部分之設置場所同一場地內（其場地屬二人以上所占有的時，為屬同一人所占有之區域內）之送訊除外。）。
- 十八 口述：指依朗讀或其他方法以口頭傳達（屬於表演者

除外。) 著作物。

十九 上映：指將著作物放映在螢幕或其他物，含隨之放出固定於電影著作物之聲音。

二十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複製物讓與或出租予公眾。含以電影著作物或電影著作物之複製物向公眾提示為目的將該電影著作物之複製物讓與或出租。

二十一 國內：指本法之施行地。

一、編織物段數速見表事件

李英哲 譯

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三年八月十六日判決
昭和三年（ワ）第三〇一六號

裁判要旨：

- ① 著作權乃以人之獨創性精神勞作所產生無形知產物為客體。同時其客體之範圍限定為屬於文藝、學術、音樂之圍者，就其他者則應解釋為屬於專利、商標權等對象物而著作物之範圍除去。
- ② 由上述各事實考慮，原告就任何人均可想到之方眼在編織物之度數與尺寸關係中利用者。惟關於二個數之函數關係，得以方眼圖表示，乃為現社會之常識，無法解釋為係原告之文書可將其函數關係利用於編織物，乃係其特色。惟關於此點可認為在原告以外得做同一內容之構想，不僅如此，如上述創作物則不包含於文藝、學術、美術之任何範疇。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略）

理由

原告就其主張之編目段數速見表，主張係被告偽作，而被告則主張上述速見表並非著作權法所定之著作物，故首先就此點判斷。

按著作權法第一條就「文書、描述、圖書、建築、雕刻、模型、照相、演奏、歌唱其他文藝、學術或美術（包含音樂等範疇之著作物）」規定其著作人具有著作權。著作權乃以人類獨創性精神勞作所產生之無形知能產物為客體。同時其客體之範圍則應解釋為限定於文藝、學術、美術、音樂之範圍者，而其他則為專利權、商標權等對象而由著作物之範圍除外。

就本案而言，經訊問原告本人之結果認定為原告所製之甲第一號證之一至三，對各成立無爭議之甲第二、第三號證、乙第一至第三號證之各一至三、證人內藤正直之證言認定其成立之乙第四、第五號證、乙第六號證一至六，以及證人八本常、同內藤正直，同立野信之之證言及原告本人訊問結果加以綜合，則可認定下列各事實。

原告因於昭和二七年其妻使用毛線之手編機，因而對其編織物之長度與編目數之關係考案簡易了解之方法，製作速見表（甲第一號證之一至三）即圖表式計算表。昭和二七年七月二五日將此付於印刷而自同年九月一日開始發行。上述速見表在縱軸記載一～六十之整數而表示長度之單位（公寸），橫軸在十公寸之坐標，自近於縱軸之地方設二十～五十之整數，而以此為基準，在通過縱軸與橫軸各坐標之線之交叉點將記載整數相乘數值十位以上之整數（一位以下四捨五入，例如一〇二之數值一〇、一〇六之數值為十一）之數值表示以記載。其數值

表使用法則依所使用毛線以五分寸四方之編織物數出其縱橫所需之編用或段數（例如有十八目），其兩倍數字（三十六目）則為依其毛線編製十公寸長編織物所需編目數（或段數）。於是在速見表之基準橫軸（長十公寸之坐）上找出該數值（三十六），通過其坐標之縱軸與所需長度之縱軸之數值（例如三十一）所通過各軸交叉點之數值（一一二），則為獲得其必要長度編織物之編目數（或段數）。因此依據上述方法就毛線之機械編、容易知悉編目數與長度之關係。此為其趣旨之說明。另一方面訴外人內藤正直於昭和二七年二～三月左右，以編織物之目數段速見表，在縱軸記載五～五十之整數表示公寸，橫軸則十公寸之坐位自近縱軸處配置十六～五十四之整數，與前述計算表同樣（但小數點以下則記載○・五，其他則四捨五入）製作其表，而自昭和二七年五月開始販賣。又昭和二五年十月十日訴外人大日本編物研究會印刷目數速見表即十公寸編織物中表示每編目數照應各長度之編目數而利用圖表之計算表，訴外人萩原富美惠於昭和二七年一月十日、訴外人藤原君子於同年九月一日各將編織物目行數之速見表、標準尺寸表而印刷與上述略同之圖表式計算表。

目前並無足以推反上述認定之證據。

由上述各事實考慮，原告乃任何人都可想到之圖表考案到利用於編織物之目數與尺寸間之關係。惟兩個數字之函數關係以圖表表示，乃在現社會成為常識，而無法解釋為原告之獨創思考。雖然一指上述數值之關係，則原告製作之文書可將其函數關係利用於編織物一點有其特色，惟此點亦可認定為原告以外亦可考案同一內容，同時上述創作物可謂不包含於文藝、學術、美術之任何範疇。（證人神出七郎有關此點之證言係其見解，惟本裁判所無法採用其見解。）

既然如此，原告所主張之速見表雖可以財產權而受其他法律之保護，惟難認係依據著作權法之著作物。

爰此，原告之請求乃不待其他主張點判斷，應以無理由而駁回。

因此駁回原告之請求，訴訟費用之負擔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八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本判決譯自最新著作權關係判例集，II卷一號，第八〇頁到第八三頁）

二、提貨單之著作物性事件

李英哲 譯

東京地方法院昭和四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
昭和三九年（ワ）第二六八六號

裁判要旨：

關於提貨單上所表示的，只是交易當事人將來應作為之契約的意思表示，並非精神勞作所產生之思想或感情的獨創性表現，不屬於著作權保護對象。

主 文

原告之請求均予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第一 當事人所求之裁判

一、原告

(一)、第一次請求

1、被告對原告應支付九百萬日圓及對此自昭和三九年四月八日至清償日之年五分利率之金額。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宣告假執行。

(二)、第二次請求

1、被告對原告應支付九百萬日圓及對此自昭和三七年十月一日至清償日止年五分利率之金額。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

與主文同趣旨之判決

第二 請求之原因

一、第一次請求之原因

(一)、原告於昭和三二年十一月初旬，與被告間訂定下記契約。

1、原告對被告將另紙（省略）記載之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 用紙（以下稱「本案BL」）總收5〇〇萬張，按被告之交貨指定印刷，交於其指定場所。

2、貨款按現物交付時之時價，由原被告雙方協定。

3、被告達BL 5〇〇萬張以前，使用本案BL之格式，而不使用其他格式。

(二)、原告依被告之訂貨，昭和三二年十二月將本案BL 13〇萬張，於昭和三五年二月7〇萬張，交付給被告。

(三)、惟被告自昭和三七年九月以後，不使用本案BL為由，不做對原告之BL交付指定。因原告則損失應得（下列）利益。

原告曾將本案BL以原件1張與影印3張為一組售與被告，其販賣價格為原件1張四日圓、影印1張三・五日圓。成本為原件1張一日圓、影印1張〇・五日圓。故原件加影印各1張有三日圓之利益。因此剩餘3〇〇萬張原告